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双台什街

乙方：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街道成吉思汗大街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8 层

甲乙双方依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机）及配套设备（NMGZCS-G-H-260276）包 2 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在主合同基础上追加采购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追加采购货物内容及数量

按照主合同标准采购 10 台半自动体外除颤仪机柜（一体机），品牌：鑫宸，规格型号：XC-V-43-04。

二、合同金额

追加采购主合同同型号产品，每台单价为 5200 元。总金额为大写：伍万贰仟元整；小写：¥520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金额已包含税金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税金、运输、装卸、安装等原合同约定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
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本合同价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全额价
款。

乙方账户信息名称：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
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
110901201020028994。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从合同，是对主合同的必要补充。仅
对购买货物数量进行追加，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双方继续
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6 年 7 月 20 日